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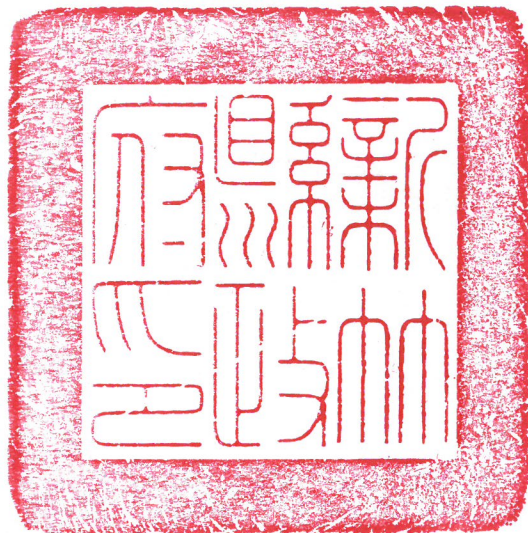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836305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9家檢查機構」執行本縣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經內政部指定合格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原名：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等9家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於本縣轄內執行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委託檢查設備類別：

（一）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

（二）附設於合法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三、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四、旨揭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
- 五、本委託事項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未經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不得逕行辦理本府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業務。

縣長楊文科

